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崇輝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003、31004、31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崇輝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共參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壹佰壹拾參元；鄭淳憶之身分證、駕照、技術執照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偽造「朱祥生」之署押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該文書為其要件（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365號判決要旨參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固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反之，若於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

01 或於文書上填寫文字以表示特定之意思)者，則該當刑法上  
02 之「私文書」。

03 三、核被告洪崇輝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罪(如附件附表編號3)、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5 罪(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至四)、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6 罪(如附件附表編號2)、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如  
07 附表編號1、3)。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3部分，其偽造署押  
08 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再持以行使，  
09 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又被告於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次盜刷行為，均係於密切  
11 接近之時間，並基於同一之詐欺犯意所為，上開各該次行為  
12 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3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4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應認屬接續犯，  
15 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  
16 文書及詐欺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7 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被告所涉3次竊盜行為及1  
18 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9 併罰。

20 四、又被告曾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  
21 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  
22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3 罪；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24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其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  
25 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  
26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27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8 加重其刑。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貪圖小利，偷竊各  
30 該被害人財物，甚且持被害人卡片刷卡消費，所為非是，顯  
31 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可議。惟念及其坦

01 承犯行，態度非惡，另考量本件犯罪情節非重，復斟酌被告  
02 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3 份可參，顯見其不知悔改；並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與被害  
04 人之關係，暨兼衡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為  
05 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合併定其應執  
07 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六、至被告於本案所非法取得之物品即被害人鄭淳憶之身分證、  
09 駕照、技術執照各1張；利益共計9,113元（即如附件犯罪事  
10 實欄四、附表編號1至3所示），核屬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據  
11 扣案，至今亦未返還被害人或賠償損害，為求徹底剝奪被告  
12 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七、末被告在如附件附表3所示之帳單簽名欄位上偽造之「朱祥  
16 生」署押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17 宣告沒收之。

18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20條、第339  
20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  
21 款、第55條、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22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4 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吳玫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1003號

01 被告 洪崇輝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

04 居○○市○區○○○路00巷00號

05 （○○○○○○○○○○○○○○○○○○○

06 ○）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洪崇輝前於民國106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12 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14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  
13 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於同年間，因毀損案件，經臺灣臺  
14 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36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  
15 定；再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  
16 年度簡字第236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40日確定；又  
17 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  
18 年度簡字第236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40日確定；又  
19 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  
20 字第1232號判決處拘役25日、15日、15日、10日、10日、10  
21 日、10日、10日、10日、5日，應執行拘役110日確定；又於  
22 同年間，因搶奪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  
23 字第9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3月、3月、2月，應執行有  
24 期徒刑10月確定；又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25 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0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拘役20  
26 日確定；復於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27 106年度易字第17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3月、2月，應執  
28 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另於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  
29 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19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  
30 定，上開各罪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103  
31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拘役120日確定，於109年4

01 月17日徒刑及拘役執行完畢釋放出監。

02 二、詎洪崇輝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  
03 3年9月26日23時39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徒手  
04 竊取田明祥所有之冰箱1台，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警調閱  
05 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並扣得冰箱1台。

06 三、洪崇輝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  
07 年9月26日23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徒手竊取吳  
08 孟樺所有之冷氣室外機1台，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警調閱  
09 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並扣得冷氣室外機1台。

10 四、洪崇輝於113年9月30日7時許，在臺南市北區公園南路與長  
11 北街口，見鄭淳憶所有之包包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2 通重型機車前方菜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3 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鄭淳憶包包內之長夾1  
14 個（內含身分證、駕照、技術執照及合作金庫信用卡各1  
15 張、現金約新臺幣【下同】23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復  
1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接續基於詐欺及行使偽造私  
17 文書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冒用鄭淳憶之名  
18 義，以附表所示方式，盜刷合作金庫信用卡消費如附表所示  
19 之金額，致如附表所示店家與合作金庫銀行陷於錯誤，誤以  
20 為洪崇輝係鄭淳憶本人刷卡消費，以此方式詐得如附表所示  
21 之物品及住宿利益，足生損害於合作金庫銀行及鄭淳憶之權  
22 益。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並扣得長夾1個及  
23 合作金庫信用卡1張。

24 五、案經田明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崇輝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7 訴人田明祥、被害人吳孟樺、鄭淳憶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  
28 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9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3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  
30 張、現場照片8張及簽帳單1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31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附表編號3)、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339條第1項之詐  
03 欺取財(附表編號2)、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附表編  
04 號1、3)罪嫌。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其偽造署名行為係  
05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後再持以行使，其偽造  
06 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又  
07 被告於附表所示各次盜刷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並  
08 基於同一之詐欺犯意所為，上開各該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  
09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0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1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應認屬接續犯，而論以接續犯之  
12 一罪。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罪  
13 責，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處斷。被告所涉3次竊盜行為及1次行使偽  
15 造私文書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6 三、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17 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8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9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竊得之身分證、駕照、技術執  
20 照、現金2300元及因盜刷信用卡所得之物品及利益，為被告  
21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2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  
23 告追徵其價額；再偽造之「朱祥生」署名1枚，請依刑法第2  
24 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簽帳單，業經被告提出行使，  
25 已非屬被告所有，故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末遭竊之冰箱、冷氣室外機各1台、長夾1個及合作金庫信用  
27 卡1張，業已發還告訴人田明祥、被害人吳孟樺、鄭淳憶等  
28 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可佐，亦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  
29 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檢察官 徐書翰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王柔驊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表（新臺幣）

04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方式	持卡人	信用卡	備註
1	113年9月30日9時44分	臺南市○○區○○街000號太子大飯店	800元	以小額刷卡無須簽名之方式	鄭淳憶	0000000000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住宿利益
2	113年9月30日	臺南市○○區○○路000號NET	3013元	以小額刷卡無須簽名之方式	鄭淳憶	0000000000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取得衣物
3	113年9月30日20時21分	臺南市○○區○○街000號太子大飯店	3000元	於簽帳單之持卡人簽名欄位上，偽造「朱祥生」之署押簽名1枚，而偽造不實之簽帳單，再將前開偽造之簽帳單交付太子大飯店之員工而行使之。	鄭淳憶	00000000000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住宿利益